

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吉长市监知法裁字〔2025〕3号

请求人：耿坤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风能街260号电谷源创智慧中心4幢501室

被请求人：长春市成春泽纺织品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成志

住所：长春市九台区团结街阳光新城12#楼92幢104号门市一楼P区944号工位

案由：“双肩背包(云飞)”(专利号：ZL202030174945.1)专利侵权纠纷。

请求人耿坤就其“双肩背包(云飞)”专利（专利号：ZL202030174945.1）与被请求人长春市成春泽纺织品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请求人于2025年10月27日递交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》，本局于2025年10月27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。

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吉长市监知法裁字〔2025〕3号）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
☒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
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
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,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,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
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,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,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
☐其它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:

经研究,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,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条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: 杨 双 刘敏涛 蒋东颖

